

2026 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因素）寺村镇崇山村委西崇屯村背至凤虎岭产业路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中国共产党象州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施工单位：广西朗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7日

施 工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中国共产党象州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广西朗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与乙方就 2026 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因素）寺村镇崇山村委西崇屯村背至凤虎岭产业路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经充分协商后，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 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因素）寺村镇崇山村委西崇屯村背至凤虎岭产业路项目

2、工程地点：寺村镇崇山村委西崇屯村

3、资金来源：∕

4、工程主要内容：本项目为 2026 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因素）寺村镇崇山村委西崇屯村背至凤虎岭产业路项目，道路总长度 1989 米，硬化路面宽度 3.5 米；路基宽 4.5 米；两侧设 0.5 米宽土路肩；路面厚 18 厘米。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总工期日历天数为准。

三、工程质量及施工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有关规范及相关规定进行施工，设计需要变更，必须经设计、监理单位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施工。

2、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单位、甲方项目建设管理人员验收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否则甲方有权提出停工检查，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如有不按规定要求施工的或有不合格工程，乙方必须返工重做，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工程竣工后，须经有关单位及甲、乙双方代表共同按工程验收有关规程进行验收，并签证。

4、乙方所购置的设备及管材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5、甲方及监理人有权拒绝乙方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更换。甲方及监理人可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工程承包形式：施工总承包。

五、签约合同价格

2026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因素）寺村镇崇山村委西崇屯村背至凤虎岭产业路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壹佰零壹万玖仟贰佰捌拾叁元陆角叁分（¥1019283.63元）。

六、甲方责任及义务

1、负责协调当地政府、村（屯）处理施工场地内影响施工而需要拆迁的障碍物、施工所需的用地、青苗、用水、用电问题以及乙方机械设备和人员进出施工场地道路的通行问题，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指派一名项目建设管理人员到施工现场代表甲方处理和协调施工过

程中的有关事宜。

3、在本合同签订后2日内，向乙方提供设计单位关于本项目工程的相关设计图纸或资料。

七、乙方责任及义务

1、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的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规程进行施工；有一名负责人常驻工地，并配备有专业的施工技术人员。承包人项目经理：俞建军（桂245191901572）。

2、建筑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但所有材料必须是合格产品且符合项目要求。如因材料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整理竣工材料需提供材料合格证和管材配件购置清单。

3、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建设内容，并做好施工记录和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及时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因乙方无法提供资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有关规范及相关规定进行施工，在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漏项或需要变更设计，必须报甲方，经设计、监理单位和甲方代表同意后方可施工。

5、教育好工人遵纪守法和当地的村规民约；尊重当地的民风民俗，避免与当地群众发生冲突。

6、全面做好项目工程的施工安全防护工作，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安全施工，并严格执行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前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防止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如项目工程施工过程发生有安全事故，或项目工程交付使用后因存在的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等事故的，概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7、乙方向甲方承诺一年的质量保证期，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强制标准有规定且规定的保修期大于一年的，保修责任以相关规定为准。质保期从甲方验收工程合格签发完工验收证书之日起算。。

8、在本合同项目工程质量保证期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项目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及时（接到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予以维修、更换和处理，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9、甲乙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 5 日内，乙方必须提供购买工程保险的单据。

10、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且建筑材料到位，乙方可申请不超过合同价价款的 30%预付款。

11、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负责恢复施工场地原状，清理废弃物，排除安全隐患，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清理，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仍需补足。

12、乙方承诺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承担相关费用，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因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因乙方未按规定办理保险而导致施工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如发现此类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工程质量保证金

工程竣工结算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工程款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之日起一年后，工程未发生质量问题或工程缺陷部位修复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在工程质量保证期经过一年后，工程未存有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提供申请报告及相关附件后，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在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或工程缺陷部位修复未达合格标准，甲方有权雇请第三方对工程进行处理和修复，所需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支付，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乙方应另外支付。

九、工程质量保证期

合同项目工程的质量保证期间为一年，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强制标准有规定且规定的保修期大于两年的，保修责任以相关规定为准。质保期从甲方验收工程合格签发完工验收证书之日起算。如工程质保期存在质量问题，在修复完成且达到质量要求，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相应延续。

十、工程款支付及支付方式

1、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

1. 工程款原则上按进度支付，完成合同签订、施工设备、人员进场后可申请支付不超过 30% 的合同金额工程预付款，后续项目进度款的支付按工程项目的时序进度拨付，进度款的累计支付比例(含预付款)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90%，待工程量完成 100% 后可支付至合同价款 90% (含 30% 预付款)，工程竣工结算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工程款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内，双方确认无质量返修问题后返还(无息)。

2、施工过程中非设计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的增减，经三方有关人员复

核，甲方项目建设管理人员及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增减的工程量为乙方完成的工作量。由于设计变更和漏项造成工程量的增加和遗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另行计算，单价套用施工预算中的同类或类似单价。

3、支付时间：甲方原则上应在工程签订合同后的预付款、进度款、结算审计后工程款完全符合双方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及乙方提供请款报告和相关的附件后，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具体的工程款支付时间以财政实际拨付、支付为准。

4、支付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的项目工程施工，或完成的项目工程施工质量未能达到双方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款，且不负任何合同责任及违约责任，而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所产生和支出的费用，则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3、在施工过程中，如有设计变更且增加的投资，在《象州县人民政府象州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象政规[2020]1号）规定范围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同意后并方可施工。未经同意确认的施工，不计入工程量，不计算费用。

4、工期顺延

施工过程如遇以下条件，经甲、乙双方确认，工期可适当顺延。

- （1）非乙方原因造成签证不及时，影响下一工序施工的；
- （2）因自然灾害影响施工工期的；
- （3）因设计变更图纸滞后或工程量增加的。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5 天内，应向甲方代表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5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如甲方逾期不予以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如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完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的解除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合同解除：

-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 2、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根本目的无法实现的，甲、乙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且互不负违约责任。
- 3、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工期或顺延的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项目工程施工且逾期达 30 日以上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合同责任。已完成的工程量在验收合格后按财评单价的 50% 结算且仍需承担质保责任。
-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有效至工程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起结束，合同解除。如工程质保期存在质量问题，在修复完成且达到质量要求，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相应延续。
- 5、乙方违反安全施工，发生施工人员人身伤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已完成的工程量在验收合格后按财评单价的 50% 结算且仍需承担质保责任。
- 6、乙方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已完成的工程量在验收合格后按财评单价的 50% 结算且仍需承担质保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的，应以未支付工程款为基数，每逾

期一天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款的1%。

2、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相应费用在结算工程款时予以扣除，且每有一人发生该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

3、乙方未给已进场施工的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每有一人，乙方需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

4、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工期或顺延的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项目工程的，每日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责任，且超期期间产生的额外费用（如监理费）等合理履行合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象州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五、联络、送达

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2、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中共象州县委统战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西朗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十六、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中国共产党象州县委员会统一战线

工作部 (公章)

地 址：象州县象州镇光明路 197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覃争强

电 话：0772-4362322

开户银行：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

账 号：208412010103888689

邮政编码：545800

承包人：广西朗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象州县象州镇花山大道 1 号 2 栋 101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覃克勤

电 话：0772-4378666

开户银行：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金象支行

账 号：206712010115914007

邮政编码：545800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唐克勤	总经理	工程师	
其他人员	丘芳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俞建军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韦美鸾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黄志军	造价员	工程师	
质量管理	文美葵	质量员		
材料管理	丘春华	材料员	工程师	
计划管理	李海燕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安全管理	邓万林	安全员		
其他人员				

